最新度工作总结开场 年度工作总结(模板6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厂房租赁合同详细篇一

14.1租赁内,若租赁物因被政府征收征用,本合同自动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立即迁离租赁物,并交付给甲方。 租金按实际使用期限,多退少补。因租赁物被征收征用所取 得的全部补偿款归甲方享有,与乙方无关。

厂房租赁合同详细篇二

-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4、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予以修缮,超过三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厂房租赁合同详细篇三

出租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以供遵守。

甲方将位于	的厂房租赁给乙
方使用。厂房占地面积亩,	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建筑面
积为平方米。厂房功能	
为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
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	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
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效	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
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	行承担。
租赁期限为年,即从	_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租赁期限届	满前个月提出续租,经甲
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实	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	币元(大
写)。租金_	元/年,于每
年月日以现金方式上缴,	实行上打租。
1、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	设施完好,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
之日起3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	N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按期
交付租赁费,乙方逾期支付租金	,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
纳金金额为元。	

2、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

公,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并负责一切费用。

在租赁期内,如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准私自转租他人。
4、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 其他应付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 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的,应向乙方支付元的违约金,乙方并可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厂房的,应提前日通知乙方,并按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厂房,每延期交付一天,应当按照月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实际交付厂房交付日期作为租金起算日。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元的 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厂房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日通知甲方,并

按____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退还

乙方已交付的租金。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租金的,每延期支付一天,应当按照延付租金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厂房,每延期交付一天,应当按照月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议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因违约引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鉴证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 叁份,甲、乙双方及鉴证单位或镇监管办各执壹份。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约日期:

厂房租赁合同详细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 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 结构。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1、厂房装修日期 个月, 自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 2、厂房租赁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租赁期年。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为 元。
-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

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

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 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 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 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 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 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 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 保证金。

-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 租赁期间, 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 卫生工作。
-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 租赁期间, 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 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 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 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 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

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 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 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 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个月,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厂房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

币元(大写:)。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月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4.4 供电增容费
甲乙双方商定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月日目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

帐号:		
	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且金总额的。	滞纳金金额为:

- 5.3 乙方应于每月__目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
-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 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 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 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物业管理

-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9.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本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 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 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

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 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 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 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2.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

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 13.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五条 广 告

- 15.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 15.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七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 18.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 18.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九条 其它条款

-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直:

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1. 租赁厂房
出租方将位于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承租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约为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3. 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出租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4、租赁费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倍,即人民币元(大写:)。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5、 租赁费支付
5.1 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出租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月日目前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出租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日内,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承租方应于每月号或该日以前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承租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出租方开户行:
帐号.

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 5.3 承租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
- 5.4 本合同生效后,出租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在出租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出租方支付有关费用。

6、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 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 承租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7、维修保养

- 7.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7.2 承租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 7.3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8、防火安全

- 8.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8.2 承租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 8.4 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承租方书面通知。承租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9、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承租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10、物业管理

- 10.1 承租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 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 物交还给出租方。如承租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 租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 10.2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广东省法规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11、装修条款

"厂房租赁合同"版权归作者所有:转载请注明出处!

- br11.2 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 11.3 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12、转租

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承租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承租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承租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承租方对出租方的承租期限;
-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 承租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承租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 承租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承租方与出租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承租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出租方承担连带责任。在承租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承租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出租方存档。
- 5〕无论承租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因转租行为产生

- 的一切纠纷概由承租方负责处理。
- 6〕承租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承租方负责。
- 13、合同解除
-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 13.2 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出租方有权留置承租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13.3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承租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1〕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
-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出租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出租方在承租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5日内将承租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承租方。
- 14、 免责条款

-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14.2款执行。
-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5、 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承租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出租方。承租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出租方加倍支付租金,但出租方有权书面通知承租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16、广告

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 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出租方备案。

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17、 有关税费

按国家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律师见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费,按有关规定应由出租人、承租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出租方负责办理。

18、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出租方给予承租方或承租方给予出租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19、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可提交东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0、 其它条款
-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0.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承租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出租方: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 承租方: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地址:
邮编:
厂房租赁合同详细篇五
出租方: (甲方)
承租方: (乙方)
为调剂房屋使用的余缺,甲方愿意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市(县)有关房产管理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合同遵守。
第一条、出租房屋坐落地址
第二条、房屋状况
房屋名称:; 规格:; 等级:; 简数:; 面积:; 单价:; 金额:; 地面质量:。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期为年月,从年月日起至年 月 日止。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房屋

及时交给乙方使用居住。

第四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应出具收据。 租金在当月 天内交清,交租金地点在 。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得 乙方同意,但应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 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 原甲方的义务。
-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必须征得 甲方的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 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2、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如租赁房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时,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抵消租金。
- 3、出租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由甲方负担。
- 4、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主,必须提前___个月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 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 %计算。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

- 1、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乙方如果拖欠租金,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____月以上,甲方可以从乙方履约金(如乙方付有履约金)中扣除租金,并可收回出租之房屋。
- 2、租赁期间,房屋管理费、水电费由乙方负担。
- 3、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___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 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__%计算。
-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窗,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房屋修缮管理部门批准方能施工。乙方在租用房屋内装修墙窗的格、花、板壁、电器等物,在迁出时可一次折价给甲方,亦可自行拆除,但应恢复房屋原状。
-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___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第八条、合同期满

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九条、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 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	纷,
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原	
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裁决。本合同式份,	甲、
乙双方各执份;合同副本式份,交市(县)	房
管局、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各留存份。	
出租人(签章):	
マ. イロ 【 / たケ 文. 〉	
承租人(签章):	
签约日期:	
<u> </u>	

第十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